# 长恨歌读后感1500字

来源：网友投稿 作者：小六 更新时间：2025-01-23

*长恨歌读后感1500字（精选6篇）长恨歌读后感1500字 篇1　　“对面盆里的夹竹桃开花了，花草的又一季枯荣拉开了序幕。”　　当我看到《长恨歌》这最后一句话时，已是光明与黑暗交替的间歇——凌晨两点。因为她的小说写的很细，需要耐心地看，所以我*

长恨歌读后感1500字（精选6篇）

**长恨歌读后感1500字 篇1**

　　“对面盆里的夹竹桃开花了，花草的又一季枯荣拉开了序幕。”

　　当我看到《长恨歌》这最后一句话时，已是光明与黑暗交替的间歇——凌晨两点。因为她的小说写的很细，需要耐心地看，所以我熄灯沉入了黑暗后，唯一的需要就是入睡，抑或再做点美梦是最好不过。

　　生得亲切如邻家女孩、性格内敛从不张扬的16岁中学生王琦瑶自己也想不到在上海小姐竞选中会得第三名，人称三小姐，一时间成了上海淑媛的代表。但从此后王琦瑶如纯洁白纸的人生便洒上了浓彩重墨。先是被政界名人李主任养住进了艾丽丝公寓，她深爱着李主任，但几年后因战乱，李主任飞机失事。解放后王琦瑶一直做护士替人打针靠自己的微薄收入低调地生活着，三十岁时遇到了康明逊，明知不能结合，王琦瑶还是不顾一切地为她生了孩子成了单身母亲，之后又遇到了一如既往地爱她的程先生，程先生对她照顾入微，但始终没有迈出那个槛，六六年，程先生因迫害自杀，王琦瑶的最可靠的底线也失去了。女儿长大成人后，五十五岁的王琦瑶风姿犹存，很多怀旧的年轻男子与她很投缘。这时候她竟与女儿差不多岁数的老克腊发生了畸形恋。但是这迟来的爱情已经来得太晚了，王琦瑶的时间也不多了。终于有一天，王琦瑶被到她家里偷金条的小偷掐死，草草结束了她悲惨的一生。

　　这四十年当中，与同学蒋莉丽、与长她十岁的严家师母、与小她三十岁的女儿薇薇、与薇薇的同学张永红等四个女性在不同的时间争风头。王琦瑶以她特有的矜持、忍让而又不失体面的以退为美的方法，悄然胜出所有的身边的女人，包括年长她的、与之同龄的和比她小一辈的。

　　同样是上海作家，有人将王安忆与池莉作比较，指责她写得过于消极。如果按作者的年纪来比这似乎是可以的，但是王琦瑶与林珠是两个不同年代的人，前后相差四五十年，这怎么可比呢？我看将王安忆与张爱玲比应该相配些。虽然两位作者的是属于不同年代的人，但所写的都是跨越三四十年的事。女人走过了这三四十年的大半辈子，从年轻娇美到年老色衰，从满怀忡憬到希望破灭，怎么能不消极？不同的是王琦瑶这四十年，性情一点没变，一样的追求一样的希望，一样的恰如其分地守着她那退到尽头而悄然胜出的法则。而金锁这三十年，是一点点被磨灭被扭曲的。所以要说刻薄消极，张爱玲则有过之而无不及。而王安忆笔下的的王琦瑶一直是积极努力地生活着的，只是将命运弄人，不悲凉又能如何？也许旧上海的故事，总是在悲凉凄美之中才更真实些吧。

　　王琦瑶的一生，不管世俗如何评价，总是爱她所爱的，只要有爱就会花十二分的力去爱。虽然日子很艰难但她还是会很自立地生活着，到死，她都没动过李主任留给她的一盒金条。

　　可是作者却给了这么个有心思、懂生活的细致的女人一个如此悲凉的人生。一直努力地生活着，盼望着，但是她的感情总是不能善始善终。也许是王琦瑶命薄福浅，无福消受这福份吧。

**长恨歌读后感1500字 篇2**

　　一个四十多岁的女生，一口气读完了《长恨歌》，这部描述一个女生四十年的情与爱的长篇小说。手急急地翻动着页面，眼睛在字的海洋里快速扫过，而这一切都是急切的、突突乱蹦的心脏使然!我不喜爱看杯具的人生，然而出生在上个世纪四十年代，长成在上海弄堂中的王琦瑶风雨飘摇四十年后却是悲悲切切地离开，而且是死于非命，一个她一生都无比生厌和憎恶---上海瘪三的手里!我不禁哀叹：成也一生、败也一生，其实成败都是留作身后他人的评说，对本人，最重要的是：认真地过生活

　　王琦瑶有过聚焦灯光和眼球的辉煌。“上海小姐”桂冠的光辉穿过时刻的长廊，甚至在上个世纪80年代的上海余光犹在。刚刚风靡上海的party，会正因有以前的“上海小姐”而大有人气，尽管王琦瑶只是坐在灯光的背影处看着电视，或者在微风拂面的窗户旁透过舞动的窗帘看着外面的风景，或者在衣服和包的海洋里为舞动的脚步做着评说，为西班牙的拉丁舞在年轻的舞步中的篡改鸣不平、为舞场的乌烟瘴气感到遗憾…她的沉寂、坦然和甘寂寞为浮躁的年轻人们压着场子，使飞速前进的时代有了坐标，也为怀旧的年轻人的一双眼睛构建了着力点;偶然在舞池摇曳她的身影，会让人们怀念旧上海的严谨、刻板还有庄严!透过她考究的衣着、精致的小包、有板有眼的舞步依稀可见当年的风骚!

　　王琦瑶有入住“爱丽舍宫”的经历，然而她的大多数时光却是在上海的里弄里度过，她出生在里弄，那里有她的童年和中学阶段的身影，也有她人到中年生活的印记。“爱丽舍”宫的生活使她的前后里弄生活有了本质上的区别，对王琦瑶本人而言，童年和中学阶段的里弄生活是自然的，天经地义的，伴随着鸽子的起起落落、上学放学、父亲母亲和家人、报童的叫卖声…这是她的世界，她是属于那里的，那里有她的一切!然而当“爱丽舍”宫、洋车、金钱和权力创入她的生活时，她选取了投入他人的怀抱、漫长的等待(手粘一块小手帕，歪倒在沙发里，一个供使唤的老妈子陪伴在空旷的大屋子里，一间豪华地、能够供30人party的客厅，如果没有留声机的音乐，就只有自己脚步声的回音了!)、短暂的相聚(悲喜交加的眼泪)、最后是冰冷的金条陪伴她走完了余生。当金条和里弄在一齐时，王琦瑶的里弄生活就不那么自然了，眼前一个世界、内心一个世界;她的背后总是有无数双眼睛在揣测、有无数个手指在指点。正因“爱丽舍”宫，在普通的上海人眼里是神秘的，有无法言表的感觉和想法。他们是宁愿绕道也不好接近“爱丽舍”宫的，如果务必经过也是低着头急急地过去的，尽管耳朵在竭力地捕捉里面的声音，哪怕是极细微的声音，但是脚下是[由整理]

　　绝不放慢的，“爱丽舍”宫的人在他们永远是神秘的，他们总是用揣测和决定他们或她们。在常人眼里特殊的王琦瑶，过着再正常但是的生活，清晨从小贩手中接过盛满牛奶的瓶子，在沙发上织着永远织不完的毛衣或者围巾，看着太阳的影子在屋子里移动着，计划着一日三餐，起居生活，低着头走路，定期地光顾理发店、裁缝店，她懂得什么样的料子是最好的，什么样的围巾怎样样的打法，发式的最佳就应是怎样的…她永远把自己收拾的干干净净、整整齐齐，但是仿佛这世界上就她自己，很少有亲人，也许孤独的外在，恰好是复杂的内心吧!她的房子在里弄但是窗帘、椅垫儿、枕套却留着“爱丽舍”宫的芳香，她的人又何尝不是这样一个矛盾体呢，里弄的墙面由于年久斑斑驳驳，邻居家的小孩子在过道上玩过家家，随意丢弃的东西横卧着，让她的漂亮的皮鞋无处落脚，洋车是没有办法到里弄里的，路灯也是这天亮明天黑的，整个里弄她好“个别”。当然她也会把鸽食放到厨房的外台上，她还像小的时候一样喜爱鸽子。

　　王琦瑶没有认真地生活过，她的一生毁于三个男生之手抑或是她自身一手造成的。(lz13)年轻美貌的上海小姐的魅力折服了第一个男生，准确些叫“老男生”，他的怀抱向她敞开，当然还有“爱丽舍”宫，于是少女的王琦瑶成了一只失去自由的金丝鸟;短暂的爱与漫长的等待将青春消耗，飞机失事结束了他的生命，也结束了她短暂的“爱丽舍”宫历史;里弄的平静难于平静王琦瑶的内心，同样有着一颗寂寞的心的男生慢慢进入她的世界，缠绵的时光留给王琦瑶的只是种到她肚子里的一块肉，悲哀地陪伴着这块肉的长大，爱恨交加，最终还是爱占据了上风，于是给了王琦瑶做母亲的权利，20多年有女儿陪伴，尽管王琦瑶后悔不该陪伴女儿选婚纱、拍结婚照，正因它唤起了王琦瑶做女生最大的遗憾，她虽然为人母，但是却没有法律依据为人妻…第三个来到她的枕边的是个毛头小伙子，像王琦瑶姑娘的年龄…看来她的一生注定是没有同龄人相伴了，王琦瑶的心在空中，总是在期盼中、在等待中，仿佛每一次都是在尝试而不是真正的开始，这样生活一次次地擦肩而过…其实生活没有那么严肃、也没有那么复杂，只是用心在过就能够，理想就应有，但是务必与现实分开，奋斗是就应的，但不是永远，该停下来欣赏风景的时候，不好吝啬时刻，不好羡慕皇帝简简单单的网名

　　的权威，正因他是以自由换得的、不好羡慕他人的自由，正因自由是放下以后的补偿，生活要自己过，不好刻意的追求也不好苛求!生活原本就是自自然然!不是认命、那是坦然和从容，这份坦然和从容是生活的历练!

**长恨歌读后感1500字 篇3**

　　翻完王安忆的小说《长恨歌》，有种自己跟着书中的女主人公王琦瑶活了一辈子的感觉，如果不是校园里操场上嘈杂的声音告诉我，这是在现实里、在我自己的生活里，我也许真的会以为自己被长脚掐死在黑夜里。就这样，又翻开了《长恨歌》……

　　那时王琦瑶才十几岁，还是女高的学生，单纯、善良、美丽，是一次偶然的机会到电影棚里试镜进而结识摄影师彭先生，彭先生给王琦瑶拍的照片沪上淑媛让王在上海的小圈子里火了一把。他对王琦瑶的好感与日俱增，推荐她参加上海小姐的选拔，王琦瑶成功当选三小姐，彭先生怎样都没想到，正是这“三小姐”的称号，让她与他的距离越来越远。王琦瑶被李主任包养了，在爱丽丝，王琦瑶是拿自己的全身心爱他，只要能见上他一面，能陪陪她，就能让她像孩子一样兴奋。他给了她一个西班牙雕花盒子，里面装着金条，也许一切早有预兆。李主任死了，他死后，她的生活就像身体失去了骨头，只剩下血肉，酥酥软软的。在这期间，程先生一向在寻找等待王琦瑶……

　　王琦瑶跟随外婆到苏州老家散心，乡间的山水是一副良好的滋补药，她渐渐对生活有了信心。王琦瑶于苏州，就像一朵盛开的牡丹一不留意来到了油菜花园，是朴素中的亮点。老家的阿二是一个单纯的读书人，他爱她，她爱怜他，他为了她到上海打拼，她想，到了她该会上海的时候了。毕竟，她是属于大上海的女生。从此，他在她的生命里再也没有了痕迹。阿二是王琦瑶生命中一个匆匆的过客，相遇的一瞬间，给她送去了一缕阳光，带来了温暖。阿二，是她生命中的插曲，飘过后，便只能是错过。

　　回到上海，王琦瑶在平安里胡同开了诊所，结识了严师母和毛毛娘舅。在不停地聚会、吃饭、聊天中，王琦瑶爱上了康明逊也就是毛毛娘舅，他们发生了关联，王琦瑶怀孕了。迫于家庭压力，他离开了她，她本想打掉孩子，但在去医院的路上，她把孩子留了下来。似乎是个自己留下一件财产似的，康明逊走了，她就什么都没有了，唯一剩下的，就是这孩子。

　　那几年的上海，经济萧条，排队买米时，她偶遇了程先生，记忆虽被时光风化，但还留下斑驳的残角;面庞虽被时刻冲刷，却还依旧有那年的风韵。他们相视一笑，为了她，程先生一向未娶。此后的每一天，程先生都来王琦瑶家里精打细算些柴米油盐的小事情，宛然一对恩爱的夫妻。只是程先生从没有在她家留宿过，照顾好她睡觉之后即使再晚也要会自己的家。谁不想就这样一向简简单单下去，就这样，守着一份小幸福，度过余下的几十年。但是，孩子的满月酒上，康明逊被邀请来了，程先生看出了端倪，应对自己心爱的女生，他没有办法这样骗自己继续下去，他选取了离开……

　　孩子薇薇逐渐长大，薇薇没有王琦瑶的姿色、气质，是没有打磨过的毛糙的玉石。女儿的成长并没有让王琦瑶简单下来，反而更多了些麻烦。她要打扮、要时尚，却又不听信王琦瑶的指点，对母亲，是带着些嫉妒的。女儿的朋友张永红倒是天生懂得时尚的精髓，且和王琦瑶是一致的。薇薇嫁人出国后，张永红倒经常来陪她。

　　这时的王琦瑶已经50多岁了，虽然打扮的大方得体、显得你年轻，但年龄毕竟是经历过年龄的人，身体上怎样会不带有年龄的痕迹呢!她结识了20多岁的老克蜡。在感情来临时，她逃避，她不敢承认。克服了种种心理障碍之后，爱过了一段时刻之后，她应对的竟是老克蜡的抛弃，理由是她不再年轻了。她试过挽留，也注定只能是徒劳。张永红的男朋友长脚得知王琦瑶有金条，行窃不成，把她掐死在黑夜里。生命条令的最后一瞬间，她想到40年前在片场看到的情景，仿佛是此刻的自己……

　　王琦瑶死了，她的死是个杯具，她的40年生，也是个杯具。我常常想，如果王琦瑶没有到片场试戏、如果她没有参加“上海小姐”的选拔、如果他没有认识李主任……是不是后面的一切杯具都不会发生了呢?他会和程先生相爱、恋爱、结婚，然后过着一个平凡女生的生活。但是没有这么多“如果”，王琦瑶还是王琦瑶，杯具就是杯具。书中王琦瑶曾想：她这辈子，要说做夫妻，也就是和李主任了，虽然不是光明正大，倒也是实打实的。她的一辈子，身边停留过很多男生，却没有一个是陪她走到最后的。她不断地爱，得到的确实不断地伤害，当一个个人都离她远去，剩下遍体鳞伤的自己，在孤独中死去。

　　看完了《长恨歌》，我也像活了一个世纪那么久，令我感慨的不仅仅仅是主人公王琦瑶的一生，还有王安忆对王琦瑶各个阶段生活状态、心里的描述，以及同时代周围人的描述，无论是王琦瑶的哪个年代，还是那个年代的人，王安忆都将人物形象刻画的入木三分，让人有如临其境之感。能够说，这本书是一个女生荡荡起伏的一生，也是上海那个年代生活的逼真记录。

　　《长恨歌》，一个写进女生心坎里的小说，一个微小女生的情感生命，一个时代的记忆变迁。

**长恨歌读后感1500字 篇4**

　　无意在书摊借到一本王安忆的《长恨歌》，为着一份好奇心，我花了两天时刻一目十行的读完了。从开初的漫不经心读起，读着，读着，竟然迷了进去，再读下去，开始夜不睡觉。为了看看故事的结尾，从书的中部起我就成了很为忠实的读者。

　　原来小说也能够写成这样。散文一样的笔法，处处带着作者的成见，一篇篇的相对独立的主题，连缀到一齐，成了一部小说。时刻跨度是一个人的一生，三重的时代，半个多世纪的回望。人物也是相对独立的成篇，随着女主人公王王琦遥的人生经历，渐渐的展现出来。立足地是上海，仿佛一个上海的繁华的旧梦。

　　处处看到了张爱玲的影子。流言、传奇还有旧式的繁华而落寂的生活。每一处的景色都写的带着上海的特色，每一处的繁华都是一场最终要收尾的梦。

　　看完小说，我还是没能明白，这部小说为何要叫《长恨歌》。正因它但是写了一个人的一生罢了，但是展现了上海的三个时代罢了，它为何要叫《长恨歌》?

　　无论为何这样叫法，我还是时时看到惊奇的语句，一丝小小的针刺，触动神经最深的角落，有所思却不知为何而叹。

　　整站读完，我发现了一个不完满的人生。或许，正因书中所有的人都没有一个完满的人生，因此就应长恨罢。不论是这个当年的选美的上海小姐，做了芯子的人生，只是一个有权有势的李主任的情人，付出一生的等候的女主人公王小姐，还是那个与她以前相识相遇并爱她一生而不得的程生生;还是那个处处都是有着面子的却独独没有情爱的严家师母;还有她的青春的女友的安排。全部都是不完满的人生。

　　面子的人生与芯子的人生，你要哪一样?恩与义，情与爱，你要哪一样?结发夫妻多是恩与义，却最少情与爱，能够举案齐眉、百头到老，却也会是路是路，桥是桥。妻子当然还是放在家中的，是为了面子的思考。情爱也还是要的，如果不是正因中国社会的解放，一九四九年的成立，小老婆肯定也会是合法的。

　　命运总是不由着自己主张的。弱小者，如王小姐之流，以一生的等候来成全人生。对于一切的命运，只是坚忍的自卫，别无它法。以前繁华一梦，以为终身有靠，原来最后能够安身立命的只是李主任死前留给她的几块金条。她守着那几块金条，守到了老，没想到最后却为它送了命。强者，如李主任之流，有权有势，呼风唤雨，名利场中刀山火海，欺瞒压诈，睡不踏实，人生匆忙。是大千世界主张着别人的命运的人，也主张了王小姐的命运，结果还是更大的看不到的命运之手，主张着他的命运。书中安排飞机出事，他入土为安了。他的命运原来也不是他自己的主张。留下的王小姐在风雨人生中漫度着时光。

　　命运也许根本就是命运，是谁也不能主张的。繁华后面原来是更大的落寂，人事之间的安排也不总是恰到好处的，总是错着位，从开始就错起，一向就只得这样错下去，错到后面成了长恨了。

　　我不知道我读懂这本书没有，只是惊奇其中的一些句子，还有整站书读完的怅然。写的是上海，也现的是上海，因此还是有着生活的气息，虽然作者写得很繁华，但是其实读到后面我只在为着书中的人物着急了。这件事，这样安排就应多么好啊，那件事，为何这样发展。

　　渐渐地明白了长恨歌的意思。正因人生本就是这样，并不是我想象，也不是你想象，它不是你安排，也不是我安排，因此，只会是错着走，难道不是长恨吗?好象除了叹气，就只得长恨了。

**长恨歌读后感1500字 篇5**

　　正因白居易的《长恨歌》，更让我对获得茅盾文学奖的《长恨歌》感兴趣，趁着暑假的空闲最后拿起了这本书。

　　“精致”一词是我读着《长恨歌》一书时最深的感触。

　　小说的语言是精致的：对上海特色景物的描述运用的是极其细腻绚烂的笔触，不是诗却胜似诗，参差交错的长短句，整齐划一的排比句，生动形象的修辞，打造出了全书精致的语言。作为语文老师，深感受用，心中想着必须要推荐给学生看看，学习其中精致的语言。

　　主人公王琦瑶是一个极其精致的人儿：她的容貌是精致的，她的梳妆打扮是精致的，她所营造的小资生活是精致的-----这样一个精致的人儿，命运却是不济的。正因选美成为了大上海知名人物，也是正因选美使她的人生从此走上了不归路。这与白居易诗中所写的杨贵飞的遭遇是何其相似。不一样的是杨贵飞是红颜薄命把长恨留给了唐明皇，而王却是寿命极长，经历了三代世事变迁，终身被恨缠绕着，直至死也是含着恨。

　　王琦瑶对自己命运的选取是身为女生的我们所不可取的，但她对美的追求，对生活的营造方法却是值得我们一学的。俗话说：女生要上的厅堂，下的厨房，王就是这样一个女生，她经历过大世面，无论走到哪，她都能够得心应手，应付自如;她也能在自己家中在生活条件极其艰苦的状况下为朋友们带来诸多欢乐，诸多惬意，让大家获得了一种精致的生活。

　　精致的语言，精致的王琦瑶都来自作者精心的创作，想象着作者王安忆也就应是个精致的女子。

　　长恨歌读后感(六)：

　　王安忆长恨歌读后感

　　这首先要说上海滩，每每提到老上海，我又会第一个想起张爱玲。在近现代文学史上，几乎没有任何一个女作家堪与张比肩。然而我是不喜张的，从张的文字中总会读出太多的事故太多的人情，给我一种隐晦、枯燥、烦闷之感。里我读到了张爱玲的影子，老上海的故事都发生在深深的弄堂里，发生在影子里，见不得人的。生活在那个时代的上海，就是生活在灯红酒绿与纸迷金醉里，活在飘泊中，活在奔波里。-

　　王琦瑶就是在这个世界出场的，学生时代有两个要好的知己，好到不好，正因男生，正因事故。吴佩珍离开的莫名其妙，蒋丽莉却又走的太狠。当王琦瑶被程先生推上杂志封面，就注定了王的杯具、自己的杯具。竞选上海小姐，满足了她的虚荣心，架空了她的心，她的寂寞也是从此开始的，我想故事的最后，程先生是再明白但是了。遇见李主任是必然的，社会使然。王选取李主任既是主动也是被动的，李主任毕竟有那么多另女生心动的东西，而王更是要强要虚荣的，更重要的是她内心深处的寂寞与空乏。但我们不能不承认，他们之间是有爱的，那窗口的无数个等待，那远处一次次的鸣笛声，那一个人的爱丝丽公寓，苍老了王琦瑶的青春，冷却了王琦瑶的爱。李主任终归是死了，空了王琦瑶，仿佛整个上海只剩王一个，从此连等待都没有了。这也本是李主任要给的结局，他给不了她足够的幸福，他有政务，他有家，他们永远都不可能有果。-

　　离开了上海，邬桥似乎成了最美的地方，那时的王琦瑶就应是安静的，如水的江南，恬淡到象山水画，还有个可爱的阿二。。。如果王就将此生付在此间，也许没有长恨了，最多是短恨或是憾失。然后她不属于邬桥，她已经是上海的一部分了，迟早要回去。。。。-

　　再次站在上海的街头，我能想象到王琦瑶苍桑与无助的样貌。到那里我已经读不下去了，我不知道这个女生还会有怎样的不幸。最后她还是跟康明逊睡在一张床上，她甚至没对他报多少幻想了，谁会娶自己这样一个女生呢?唯有长恨，唯有长恨。怀孕了，这个该死的逃开了，嫁祸给可怜的萨莎，那些个黑暗的日夜，那些个空房里的清冷。那些跟自己睡过说对自己好的男生都哪里去了!也许，男生的本质就是负心。在某一个时刻，王琦瑶心里是有恨的，但无论怎样，无奈有之，叹息最多。时过境迁，唯有叹息一点。-

　　之后，程先生，这个最痴心人的出现，带给了她多少鲜活的成份呢。长恨，唯有长恨，还是长恨。许多年有意无意的错过，误会了痴心人儿许多许多，看看落满尘埃的相机，剥落陈旧的墙壁，以前的王琦瑶、过去的程先生都已经不在，不再回来。这算不算一对苦命人?这是不是命苦的人生?长恨啊，唯有长恨!-

　　时隔多日，重续此篇，让人厌恶，也正应了的后半部分。专业评论家说王琦瑶死的唐突，我个人觉得程先生之死亦是如此。薇薇的描述过多，阿二的结局也少了交代。贯穿故事始终的唯有王琦瑶，唯有老上海。

**长恨歌读后感1500字 篇6**

　　读书一定要读完，不然你不会读到书的精髓，读到书的精华。就像小时候读《水浒》，读的时候十分的吃力，捏着鼻子读下去，有一种要死的感觉，但是读到最后，读到李逵战死沙场依然对宋江大哥哥忠心耿耿的时候，幼小心灵突然有了一种震撼，一种凄凉人生，悲哀英雄的郁闷在心中流动，由此开始对水浒有了不同印象，从而重读水浒，再读水浒的时候感情开始夹杂其中，开始可以欣赏到其中的妙处。

　　《长恨歌》读的过程也是有种憋气的感觉，读起来十分的不爽快。书中处处存在着张爱玲的影子，对语言的雕刻，对剧情的设计，伏笔，对不相干内容的极尽详尽的描述，当然我慵懒昏睡。尽管这样，还是坚持着着读完，却没有预期的效果，在一种匪夷所思，甚至猥亵的情形下结束了整篇文章，让人有一种不爽快，不痛快，也可以说不理解地感觉。

　　解放前的上海对于我们来说相当的遥远，也许这也是无法了解作者对旧上海雕花般的描述。每个人都有自己生活的时代，而这个时代对于经历过他的人来说可能是刻骨铭心。故事的剧情就是从旧上海的繁华开始写起。四十年代，还是中学生的王琦瑶被选为“上海小姐”，从此开始命运多舛的一生。做了某大员的“金丝雀”从少女变成了真正的女人。上海解放，大员遇难，王琦瑶成了普通百姓。表面的日子平淡似水，内心的情感潮水却从未平息。与几个男人的复杂关系，想来都是命里注定。八十年代，已是知天命之年的王琦瑶难逃劫数，与女儿的男同学发生畸形恋，最终被失手杀死，命丧黄泉。

　　书中充满了复杂而又模棱两可的描述，故事情节缺少根基，人物性格特点不清晰，文章围绕主人公进行描写，过分强调主人公的特点，结果性格特点均没有表现出来。故事情节也有点半信半疑，年过50的人与20余岁的人保持着一种暧昧的关系，并因此让主人公结束了生命，让人哭笑不得。堂而皇之，狗肉上了大席。王琦瑶和女儿在一起的情节，比如相互嫉妒，就像一对姐妹一样，也让人难以理解，这样的事情怎会发生在一对母女身上？

　　书中弥漫了张爱玲的文学气息。然而却没有达到张爱玲对文字，对情节的把握。看完了《半生缘》，整个人就像真的经历过了一次人生般的。尽管也是描写了一段旧时代爱情故事，但又不是一味沉迷在男欢女爱的主题里，她很冷静，很敏感，她的特点是很会讲故事。书中对爱情的曲折与深刻用恰当的文字描述了出来，让人叹为观止。可惜悲哀的是，《长恨歌》把张爱玲当作跟怀旧、泡吧一样，成为一种故作的姿态了。所以尽管《长恨歌》也达到了一定的境界，并且对旧上海繁华及弄堂的装饰进行了极致的描述，使对此感兴趣的读者兴奋不已，但对我们这些不喜欢“花言巧语”的读者来说确是一种折磨。故事情节匪夷所思，人物描写不鲜明，性格特点不明显，甚至对主人公心理特点在读完后也没有一个明确的把握，不是为该书的一大缺陷。

　　读完《长恨歌》不免心中有一种担心的感觉，是不是自己的能力存在问题，从而无法很好把握文章的内在与主旨，从而写下本文以做抛砖引玉用。

本文档由范文网【dddot.com】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dddot.com站内查找